

随州市教联体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县域教联体建设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鄂教基〔2022〕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助力随州城乡融合发展。为确保教联体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随州市各教联体（含融合型教联体和共建型教联体）。

二、考核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增量评价。注重发展性增量评价，从起点看变化，科学客观地评价教联体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变化、新发展，重点关注教联体成员校培育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二是坚持优质均衡。积极推进教联体内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融合、互补，促进教联体常态化运行，实现教联体学校“管理共进、师资共育、资源共享、教学共研、课程共建、文化共生、整体提升、创新发展”，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促进教联体学校共同发展、整体做强、全面提质。

三是坚持创新发展。以夯实基础为前提，积极探索教联体建设创新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增强创新精神，提升办学水平，形成

办学特色，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打造随州教联体品牌。

四是坚持动态调整。对教联体考核评价中的二级指标，每年根据教联体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动态调整和修订，优化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的权重，实行“年度目标清单+动态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改变一次性设置评价指标的方式，实行动态化考核评价，推动教联体建设取得实效。

五是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融合型教联体、共建型教联体不同类型，设置不同评价指标，重点关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学生发展提升情况，注重教联体各成员学校师生、家长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对教联体建设情况的评价反馈。

三、考核评价内容及分值

从管理共进、师资共育、资源共享、整体提升、社会评价五个方面设置教联体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并结合实际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

“管理共进”分值为 10 分、“师资共育”分值为 30 分、“资源共享”分值为 30 分、“整体提升”分值为 20 分、“社会评价”分值为 10 分；另外设置加分项 10 分。

四、考核评价方式

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3 年为一个周期。年度考核评价分为学校评价和县级评审 2 个方面。

（一）学校评价。各教联体认真对照考核评价标准，每学年进行一次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提升

办学水平。教联体各核心学校或牵头学校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按照考核评价标准，每学年对各成员学校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二）县级评审。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结合学校自评、平时考核情况，通过自评报告会、察看校园环境与设施设备、访谈校级干部和教师代表、对师生与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查看档案资料、召开反馈会等方式，对教联体学校开展考核评价。

五、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4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奖惩、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市级设立教联体建设奖补资金，对县（市、区）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教联体由随州市教育局组织考核，择优发放奖补资金 5 万元、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校长奖励 2000 元。增加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教联体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名额和岗位聘任数，并在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对“不合格”等次的教联体和成员学校予以通报，实行“一年亮黄牌、两年对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校长予以调整”。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推动考核评价落到实处。

随州市教联体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评价方式
A1. 管理 共进（10 分）	B1. 制定 科学规范 的教联体 章程、发 展规划和 管理制度， 确保核 心校与 成员校 运行协 调、高 效	C1. 依法制定教联体章程，明确教联体学校职责、权利和义务，教联体机构设置健全、相关人员安排到位（1分）；班子成员团结（1分）；教师精神状态良好（1分）；家长满意度高（1分）；教联体党组织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办学实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1分）。	教联体各项制度缺一项扣0.5分。家长满意度低于60%扣1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	查阅资料
		C2. 制定教联体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成员校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1分）；教联体建设计划相关内容列入学校工作计划（1分）。	教联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缺一项扣0.5分；各成员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缺一项扣0.5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C3. 定期召开教联体成员校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教联体例会，有会议记录（1.5分）；成员校校长定期参加核心校办公会，有会议记录（1.5分）。	1. 教联体学校未召开会议或无记录均不得分，会议少一次扣0.5分； 2. 成员校校长未参加会议或无记录均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A2. 师资 共育（30 分）	B2. 建立 和完善考 评和交流 制度，加 强教师交 流，实现 优秀师资 共享，提 升教师整 体水平	C4. 制定教联体教师管理办法（1分），建立教联体学校教师交流和考核激励等两项制度（3分）。	未建立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	查阅资料 数据统计
		C5. 融合型教联体内实行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打通”使用，统一调配。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范围内，统筹管理岗位设置；加强教师统一管理，实现教师自由流动。共建型教联体通过教师交流、跨校兼课、师徒结对、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实现教联体内各学校名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等优秀教师资源流动。交流教师比例每学年不得低于20%。（8分）。教师交流周期至少为1年（2分）。	按完成比例计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评价方式
A2. 师资共育（30分）	B2. 建立和完善考评和交流制度，加强教师交流，实现优秀师资共享，提升教师整体水平	C6. 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生命安全等紧缺学科教师，实行统一管理、打通使用，通过网教、送教、走教实现教师资源共享（5分）。	未建立紧缺学科师资共享，此项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查阅资料 实地察看
		C7. 将教联体内教职工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的经历和表现作为申报中高级教师职称、特级教师、省市级名师、拔尖人才的必要条件。（5分）。	未执行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	
		C8. 校本培训成员学校全覆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成员校教师培训一体化体系（2分）。	未建立一体化培训体系，此项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C9. 交流到教联体内农村学校的教师除享受派出单位教师同等福利待遇外，其他专项补贴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4分）。	未足额落实补贴，此项不得分。		
A3. 资源共享（30分）	B3. 教学共研	C10. 各教联体制定统一的年度教研活动计划，每学期联合开展1次说课比赛、优质课竞赛、教学基本功展示和作业设计大赛等活动，经常性开展“推门”听课评课。（4分）。	未开展一项活动扣0.5分，未“推门”听课评课扣2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C11. 发挥教联体内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共同开展课程、教学、作业、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课题研究，共同开发教学设计、精品课、微课、教学案例等优质教学资源（4分）。每学年至少有一项各成员学校共同参与的教研课题（2分）	未实现教学共研，推进无成果、无佐证资料各项不得分。		
		C12. 教联体内统一开展学生学业水平监测，统一质量分析（3分）。	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评价方式
A3. 资源共享 (30分)	B4. 课程共建	C13. 教联体内学生都有机会共享特色课程 (4分)。	未开发特色课程, 此项不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B5. 文化共生	C14. 教联体学校校园文化得到有效整合提升, 既表现出统一的教联体文化品牌, 又能形成“一校一特色”, 多元发展 (5分)。各成员学校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丰富, 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教联体内师生共同参与的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3分)。	学校无特色文化品牌, 此项不得分; 未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不得分。	教联体成员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C15. 各教联体学校创建成省、市级特色学校 (或特色项目) (5分)。	每创建成 1 项市级 1 分, 省级 2 分, 同类项目不累计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A4. 整体提升 (20分)	B6. 教师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C16. 核心校在课堂教学、教科研等方面指导成员学校教师专业快速成长, 论文、教学获奖及各种评优评先总数在 2021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5分)。	增加国家级得 2 分, 省级得 1 分, 市级得 0.5 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查阅资料
	B7. 干部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C17. 成员校交流干部快速成长, 在提升学校质量或管理方面突出成绩, 本学年度交流干部本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5分)。	增加国家级得 2 分, 省级得 1 分, 市级得 0.5 分。		数据统计
	B8.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明显	C18. 教联体内各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各校取得各级各类综合和单项荣誉有所增加。(5分)。	增加国家级得 2 分, 省级得 1 分, 市级得 0.5 分。		
	B9. 学生发展得到提升	C19. 成员校学生整体素质逐年提高, 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在各级各类活动中获奖在 2021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5分)	增加国家级得 2 分, 省级得 1 分, 市级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评价方式
A5. 社会评价（10分）	B10. 社会满意度调查	C20. 建立教联体建设第三方评价制度，邀请学校师生、家长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两代表一委员”等对教联体建设情况进行评价。（10分）。	各校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教联体最终得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查阅资料 问卷调查
A6. 加分项（10分）	B11. 教联体建设成果及宣传	C21. 教联体典型经验或创新做法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3分）。	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同类取最高分）	教联体核心校或牵头校、教联体成员校	查阅资料
		C22. 教联体被评为省级、市级示范教联体，获省级、市级示范推广（3分）。	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		
		C23. 教联体内学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基础教育成果奖（4分）。	获得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		